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3037631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一百十四年臺中市犬貓安心養寵物保險補助試辦計畫。

依據：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動物福利管理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前完成認養或經費用罄為止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4年12月10日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升臺中市動物之家(下稱動物之家)犬貓認養機會，提供認養飼主首年寵物保險補助，減輕飼主負擔，提升收容所內動物周轉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精神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認養動物之家不易送養犬隻(20公斤以上大型犬)或2歲齡以上犬貓之飼主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認養人需年滿18歲，且非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所列裁處或禁止飼養名單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(持委託書)辦理。
  - (二)認養人填具認養切結書及相關文件，完成寵物登記程序。
  - (三)認養人需本人向保險公司申辦寵物保險，審核通過並完成投保後，於認養日1個月內(含例假日)持寵物登記證、保險證明、保險繳費收據、認養人本人存摺影本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以下稱動保處)寵物保險補助申請表及領據向動保處申請補助(截止受理日期為114年12月10日或經

裝

訂

線

費用罄)，每隻犬（貓）最高補助額度為3,000元，倘保險費用為3,000元以下則實支實付，以保險繳費收據為憑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於補助之保險期間內，動保處得不定期派員以電話或實地至犬（貓）飼養場所查核，並製作查核紀錄備查，認養人不得藉故規避、妨害或拒絕。如有以下情事者，動保處有權不給予本計畫之補助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經舉報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
(二)實地稽查發現未符合動物福利或疑有不當飼養者。

六、本計畫書相關申請書表，請於動保處網站（[http// animal.taichung.gov.tw/](http://animal.taichung.gov.tw/)）下載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